

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97071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承辦人：陳奕仁

電話：03-8462860#532

傳真：03-8461741

電子信箱：yiren071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花家教字第1120000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縣府函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、申請表、臨時托育證明書、同意書、切結書1、切結書2、就學動機調查問卷、申請QA

(376553300E_1120000212_ATTACH1.pdf、376553300E_1120000212_ATTACH2.

odt、376553300E_1120000212_ATTACH3.odt、376553300E_1120000212_ATTACH4.

odt、376553300E_1120000212_ATTACH5.odt、376553300E_1120000212_ATTACH6.

odt、376553300E_1120000212_ATTACH7.odt、376553300E_1120000212_ATTACH8.

odt、376553300E_1120000212_ATTACH9.odt)

主旨：轉知花蓮縣政府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單親
培力計畫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轉知公告（處
務公告：98172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2年2月10日府教終字第11200255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補助獨自撫養18歲以下子女之單親父母就讀大專院校及高中(職)學費、學雜費與學分費，及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或18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子女臨時托育費。
- 三、本計畫第一階段受理申請時間為112年2月24日至112年3月25日止，惠請轉知學生家長依需求提出申請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辦理單位：財團

112/02/13



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，聯絡人及電話：韓小姐，
02-2321-2100轉200、 201。

四、檢附112年單親培力計畫及第一階段申請表各1份，亦可於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署網站(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default.aspx>) 及婦女聯合網站動態看板補助宣
導網頁(<https://www.iwomenweb.org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
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
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
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副本：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



主任 王 永 杰